附件1

无非洲猪瘟区标准

1 范围

## 本标准规定了无非洲猪瘟区的条件。

## 本标准适用于无非洲猪瘟区的建设和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除《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外，下列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

3.1猪：包括家猪和野猪。

## 3.2家猪：指人工饲养的生猪以及人工合法捕获并饲养的野猪。

3.3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1）从采集的猪样品中分离出非洲猪瘟病毒。

(2）从以下任一采集的样品中检测到非洲猪瘟特异性抗

原、核酸或特异性抗体。

a.有非洲猪瘟临床症状或有病理变化猪的样品。

b.与非洲猪瘟确诊、疑似疫情有流行病学关联猪的样品。

c.怀疑与非洲猪瘟病毒有接触或关联猪的样品。

4 潜伏期

# 非洲猪瘟的潜伏期为15天。

5 无非洲猪瘟区

5.1 猪无非洲猪瘟区

# 除遵守《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通则》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1.1 与毗邻非洲猪瘟感染国家或地区间设有保护区，或具有人工屏障或地理屏障，以有效防止非洲猪瘟病毒传入。无疫区原则上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划定。

5.1.2 具有完善有效的疫情报告体系和早期监测预警系统。

# 5.1.3 具有防控非洲猪瘟宣传计划，区域内兽医人员，饲养、屠宰加工和运输环节等相关从业人员了解非洲猪瘟的相关知识、防控要求和政策。

5.1.4 开展区域内野猪和钝缘软蝉调查，掌握区域内野猪和钝缘软蝉品种、分布和活动等情况，通过风险评估，排除野猪和钝缘软蝉在区域内传播非洲猪瘟的可能性。

5.1.5 没有饲喂餐厨废弃物。

5.1.6 进入区域的生猪运输车辆应符合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要求和生物安全标准要求。

5.1.7 区域内各项防控非洲猪瘟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 5.1.8 监测。具有有效的监测体系，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和国家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科学开展监测，经监测，在过去3年内区域内家猪和野猪均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经流行病学调查区域内不存在钝缘软蝉，或经监测区域内钝缘软蝉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的，则时间可缩短为在过去12个月内区域内所有家猪和野猪均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5.2 家猪无非洲猪瘟区

5.2.1 符合5.1.1、5.1.2、5.1.3、5.1.4、5.1.5、5.1.6、5.1.7相关规定。

## 5.2.2 监测。具有有效的监测体系，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和国家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科学开展监测，经监测，在过去3年内区域内家猪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经流行病学调查区域内不存在钝缘软蝉，或经监测区域内钝缘软蝉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则时间缩短为在过去12个月内区域内家猪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6 无非洲猪瘟区发生非洲猪瘟有限疫情建立感染控制

### 区的条件

6.1 无非洲猪瘟区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该无非洲猪瘟区的无疫状态暂时停止。

6.2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技术措施。

6.3 开展非洲猪瘟流行病学调查，查明疫源，证明所有疫情之间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地理分布清楚，且为有限疫情。

6.4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结合地理特点，在发生有限疫情的区域建立感染控制区，明确感染控制区的范围和边界。感染控制区应当包含所有流行病关联非洲猪瘟病例。感染控制区不得小于受威胁区的范围，原则上以该疫点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划定感染控制区范围。

6.5 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要求，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猪及产品进行处置，对其他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猪及产品可通过自然屏障或采取人工措施，包括采取建立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限制流通等措施，禁止猪及产品运出感染控制区。

6.6 对整个无非洲猪瘟区进行排查，对感染控制区开展持续监测，对感染控制区以外的其他高风险区域进行强化监测，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至少30天没有发生新的疫情或感染，可申请对感染控制区进行评估。

## 7 无非洲猪瘟区的恢复

7.1 建立感染控制区后的无疫状态恢复

7.1.1 符合6的要求，感染控制区建成后，感染控制区外的其他区域即可恢复为非洲猪瘟无疫状态。

## 7.1.2 在感染控制区内，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疫情处置，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3个月内未再发生疫惰，经监测，区域内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可申请恢复为非洲猪瘟无疫状态；感染控制区的无疫状态恢复应当在疫情发生后的12个月内完成。

7.1.3 感染控制区内再次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取消感染控制区，撤销无非洲猪瘟区资格。无非洲猪瘟区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疫情处置，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3个月内未再发生疫情，经监测，区域内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可申请恢复为非洲猪瘟无疫状态。

7.2 未能建立感染控制区的无疫状态恢复

## 不符合6的要求，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疫情处置，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3个月内未再发生疫情，经监测，区域内没有发现非洲猪瘟病毒感染，可申请恢复为非洲猪瘟无疫状态。